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4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1】粤01破申441号),广州中院税务事务所有限公(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广东奇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广东奇化进行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 1.申请事项:请求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广东奇化破产清算。
- 2.事实与理由
- 申请人于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签订了《涉讼鉴证业务约定书》,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税务服务。2021年8月2日,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报告,完成了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内容,但被申请人称其资金周转存在严重问题而无法履行付款义务。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并结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条关于“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之规定,特申请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破产清算,以维护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520536U
-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82号豪贤商务大楼后座3A层3A01B室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注册资本:30万元
- 6.法定代表人:邵雪峰
- 7.成立日期:2009年2月4日
- 8.经营范围:税务师事务所
-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86787683R
- 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C座
-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 6.法定代表人:赵慧秋
-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 8.经营范围:对化工交易市场进行投资;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广告业;会议、展览及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文化传播;文化娱乐经纪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文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交流服务;化工产品研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不设仓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危险化学品销售(按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按有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定的范围经营);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食品、饮料、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其他批发业、综合零售;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德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0	59
广州建理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88	29.5
奇化(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5	11.5
合计	3,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693,241.88	94,500,920.41
负债总额	2,651,771,269.50	2,621,800,951.11
净资产	-2,510,078,020.02	-2,527,300,030.70
营业收入	924,420,361.08	74,889,140.70
利润总额	-2,545,890,923.53	-17,215,302.68
净利润	-2,548,807,094.77	-17,222,022.68

注:广东奇化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和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

- 四、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 若广州中院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广东奇化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东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截止2021年6月30日,广东奇化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4,500,920.41元,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2,621,800,951.11元,合并报表净资产为-2,527,300,030.7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东奇化合并报表的债权为2,147,457,239.68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7,700,000.00元,由于广东奇化目前资金短缺且缺乏偿债能力,该债权和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其部分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 五、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广州中院受理,广东奇化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广州中院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 广州奇化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通知书》(【2021】粤01破申442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人、广州中院沟通相关事宜。
广东奇化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通知书》(【2021】粤01破申441号)。
 - 特此公告。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4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奇化”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1】粤01破申442号),广州中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广州奇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广州奇化进行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 1.申请事项:请求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广州奇化破产清算。
- 2.事实与理由
- 申请人于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签订了《涉讼鉴证业务约定书》,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税务服务。2021年7月30日,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报告,完成了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内容,但被申请人称其资金周转存在严重问题而无法履行付款义务。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特申请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破产清算,以维护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利益。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520536U
-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82号豪贤商务大楼后座3A层3A01B室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注册资本:30万元
- 6.法定代表人:邵雪峰
- 7.成立日期:2009年2月4日
- 8.经营范围:税务师事务所
-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86787683R
- 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C座
-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 6.法定代表人:赵慧秋
-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 8.经营范围:对化工交易市场进行投资;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广告业;会议、展览及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文化传播;文化娱乐经纪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文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交流服务;化工产品研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不设仓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危险化学品销售(按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按有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定的范围经营);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食品、饮料、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其他批发业、综合零售;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97,479.93	120,245,767.44
负债总额	560,803,658.80	592,272,842.56
净资产	-458,306,178.87	-472,027,075.12
营业收入	86,616,858.67	26,709,731.73
利润总额	-516,093,095.82	-13,714,396.25
净利润	-516,836,907.98	-13,720,896.25

- 四、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 若广州中院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广州奇化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州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截止2021年6月30日,广州奇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0,245,767.44元,负债总额为592,272,842.56元,净资产为-472,027,075.12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州奇化的债权为558,113,252.23元,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60,000,000.00元,由于广州奇化目前资金短缺且缺乏偿债能力,该债权和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其部分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 五、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广州中院受理,广东奇化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孙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广州中院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 广州奇化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通知书》(【2021】粤01破申442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7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业务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员工公寓环境,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房地产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签订《关于购置海信·辽阳路7号部分房屋的框架协议》(「本合同」),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实测面积确定的购房款为准)认购海信房地产公司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的海信·辽阳路7号项目(「本项目」)2号楼14层至21层部分房屋(「标的房屋」),规划建设面积共计5141.14平方米(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实测面积为准),以用作本公司员工公寓。

(二)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海信房地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一)项的规定,海信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关于购置海信·辽阳路7号部分房屋的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合同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段跃斌先生、董事林潮先生、贾少谦先生、代慧忠先生以及贾立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9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88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贾少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5978086;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房产中介咨询、信息服务、房产置换、买卖、租赁、产权代办(限分支机构房产中介经营分公司经营)、经济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海信集团公司持有海信房地产公司约59.76%的股权,海信房地产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海信房地产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0年度,海信房地产公司母公司口径经营业务收入4.40亿元,净利润33.99亿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海信房地产公司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净资产为58.25亿元。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公司,海信房地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海信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海信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海信房地产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海信·辽阳路7号项目(《预售许可证》取得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证号为青房预字【2021】第071号)2号楼14层至21层部分房屋,共计127套。

(二)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三)交易的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

(四)标的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规划建设面积:共计5141.14平方米(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实测面积为准)。

(六)交付形式:标的房屋带装修交付,交付标准按照双方的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条款确定。

(七)标的房屋预计2024年6月交付使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为海信房地产公司向面向公众对外公开发售的新售(在售)楼盘。本次交易价格在与市场可比楼盘比较以及海信房地产公司对外公开售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乃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及标的房屋概况

1.项目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

2.标的房屋共计127套,规划建设面积共计5141.14平方米(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实测面积为准)。

3.标的房屋带装修交付,交付标准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条款确定。

(三)标的房屋价格及付款方式

1.标的房屋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实测面积确定的购房款为准);

2.付款方式:乙方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房款,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确定,具体付款时间不迟于甲方独自向第三方销售项目房屋

和经营或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视源股份总办“建项目投资决策合作协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6日

- 六、备查文件
- 1.项目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
- 2.标的房屋共计127套,规划建设面积共计5141.14平方米(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实测面积为准)。
- 3.标的房屋带装修交付,交付标准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条款确定。
- (三)标的房屋价格及付款方式
- 1.标的房屋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实测面积确定的购房款为准);
- 2.付款方式:乙方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房款,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确定,具体付款时间不迟于甲方独自向第三方销售项目房屋

证券代码:000284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1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总部暨整备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9亿元建设“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用于开展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研究;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研”)作为“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视源领行变更为合肥视源领行和合肥视研,同意合肥视源领行使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缴此前其已认缴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802.80万元,由合肥视研向合肥视研全资子公司实缴该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

【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284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15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

【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0月15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总部暨整备投资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9亿元建设“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于开展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研究,通过进一步扩建总部研发中心,以期巩固和提升公司总部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同日,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本协议。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场外人的审批权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甲方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三楼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甲方: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扩建总部,用于开展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研究。

(三)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9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5.4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投资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54.97万元。

(五)项目用地:广州科学城范围内面积约2.81万平方米的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以上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投资该项目,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或将已有项目公司注册地变更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甲方将按乙方约定该项目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提供便利。

2.甲方承诺若乙方符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有关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扶持政策的要求,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扶持。

3.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后三个月内报送用地规划方案,土地交付后六个月内动工建设,土地交付后两年内完成该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大型项目根据建设施工周期可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在协议中适当延长主体建筑工程工期)。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满足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配套服务的需要,加大公司在前沿技术、通用型基础研发的研究投入,加强对科技人才引进、运营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前期需要通过竞拍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等多方面因素。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或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视源股份总办“建项目投资决策合作协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研”)作为“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视源领行变更为合肥视源领行和合肥视研,同意合肥视源领行使用“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缴此前其已认缴合肥视研的注册资本802.80万元,由合肥视研向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等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41,830,400.00元,期限两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15,740,745.2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926,089,654.7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使用计划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会师报字【2019】第21007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高级会议厅产品建设项目	33,998.22	34,053.2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8,477.61	28,477.61	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社区综合解决方案软件研发项目	17,237.63	16,007.23	苏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784.98	17,584.98	西安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9,598.44	94,183.04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理顺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增加合肥视研作为“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视源领行变更为合肥视源领行和合肥视研,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的实施主体合肥视研为合肥视源领行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L8D1R10
- 3.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 4.法定代表人:王洋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6.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武路6621号
-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

的付款时间要求。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于2021年12月31日,具体业务合同应体现本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

2.本合同(及其任何之修订)需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批准并作出;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青岛市崂山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员工公寓环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年初至2021年9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6.61亿元,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7.38亿元。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

本公司事前就本公司拟与海信房地产公司的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认为:本公司向海信房地产公司购买房屋是为了满足本公司业务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员工公寓环境。本公司与海信房地产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求,进一步优化员工公寓环境。本公司与海信房地产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九、备查